

復審人 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37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8 年至 97 年間犯詐欺、妨害公務、偽造文書、殺人、貪污、妨害自由、商業會計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3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八德外役監獄（下稱八德外役監獄）執行。八德外役監獄於 113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詐欺、妨害公務、偽造文書、殺人、貪污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及 1 名被害人死亡，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並妨害員警執行公務及於羈押期間行賄管理人員而獲取不正利益，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公權力之公正執行」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37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銀行詐貸部分，房地遭法院拍賣已由銀行全部領回，不足貸款部分由胞姐每月匯款償還銀行；美容護膚詐欺案部分，委託律師全權處理，賠償被害人損失並達成和解，原處分理由載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與事實有落差；妨害公務案因護膚案員工要被警員帶回警局製作筆錄，因而出面與警察理論，原處分理由載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言過其實；貪污行賄案因禁見 7 個月怕年邁媽媽擔心，寫一封信請管理員寄予媽媽，然管理員趁機索取 8 萬元，原處分理由載獲取不正利益且影響公權

力公正之執行，顯有誤會；殺人罪案深感悔悟，未來出獄努力工作賠償被害人家屬；初犯，美容護膚詐欺案與大部分被害人和解賠償，無違規，獲多張獎狀，家庭支持度高，有公司要我出獄後上班，假釋量表 B 級 86 分，遴選至外役監 3 年餘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聲字第 2809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90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殺人、22 件詐欺、妨害公務、52 件偽造文書、貪污、8 件妨害自由、商業會計法等罪，（一）拘禁遊民後，

以遊民充當人頭，利用轉帳製作人頭借款人或保證人之不實薪資轉帳資料等，使金融機構誤認人頭借款人有資力償還借款，且如無力償還貸款，金融機構僅向人頭貸款人追償，亦可躲避追償，而向金融機構詐欺貸款或申請信用卡詐刷（被害人 14 名，被害銀行 19 家，詐貸金額 1 億 1,972 萬元，詐刷金額 45 萬 9,843 元）；（二）為詐領保險金，指示女友與被害人假結婚後，由共犯將被害人殺害；（三）成立虛偽商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四）偽刻印章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五）美容護膚詐欺致 13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六）妨害員警執行公務及於羈押期間行賄管理人員而獲取不正利益，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公權力之公正執行，整體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間銀行、10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銀行詐貸部分，房地遭法院拍賣已由銀行全部領回，不足貸款部分由胞姐每月匯款償還銀行；美容護膚詐欺案部分，委託律師全權處理，賠償被害人損失並達成和解，原處分理由載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與事實有落差」之部分，銀行詐貸部分，復審人僅提供滙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筆錄及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惟未提供其他實際賠償金額資料作為佐證；美容護膚詐欺案，確實均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洵屬有據。又訴稱「妨害公務案因護膚案員工要被警員帶回警局製作筆錄，因而出面與警察理論，原處分理由載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言過其實；貪污行賄案因禁見 7 個月怕年邁媽媽擔心，寫一封信請管理員寄予媽媽，然管理員趁機索取 8 萬元，原處分理由載獲取不正利益且影響公權力公正之執行，顯有誤會」之部分，查復審人對警員及所長多次咆哮，並以身體阻擋及伸手將警員之手拍開之強暴方式阻止警員，及於羈押期間行賄管理人員，原處分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所生損害，

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尚非無據。再訴稱「殺人罪案深感悔悟，未來出獄努力工作賠償被害人家屬」之部分，未有具體資料佐證賠償規劃，自不足採。另訴稱「初犯，美容護膚詐欺案與大部分被害人和解賠償，無違規，獲多張獎狀，家庭支持度高，有公司要我出獄後上班，假釋量表 B 級 86 分，遴選至外役監 3 年餘」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嚴重（參理由二）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於法無違；另所訴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結果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